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